

九十一年度國內歷史學界 法制史相關學術活動介紹

張文昌*

本文介紹之對象，主要是針對國內歷史學界於今年（民國 91 年）所舉辦，且與法制史研究相關之學術活動，並不是介紹法制史專書，或是刊載於學報等學術刊物之法制史論文，敬請讀者鑑察。

一、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

本年度歷史學界最大之學術活動，應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與國立歷史博物館所合辦之「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於 6 月 26~28 日假臺灣大學總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，共有海峽兩岸三地，以及外國學人逾百人與會，宣讀之論文達四十餘篇。東亞世界的「法文化圈」亦是此次會議之主題之一，當中有多篇論文皆以傳統東亞法制為論題，現簡介如下：

天津透〈日本律令制與古代東亞文化圈——以稅制和戶口掌握為中心〉一文，從日本律令與中國唐代律令的比較中，指出日本律令雖具有其獨特

*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、台大歷史學系兼任講師。

性，但此特性仍不脫東亞律令制中共通之特色。如就租稅制度而言，中國從漢至唐人頭稅之課徵，雖是以正丁為稅基，但在執行上則是以鄉里、縣、州之基層官吏，根據計帳之課口數，進行戶口的掌握，以確保稅賦來源；這意味著中國是以各階段多層級的方式徵集人頭稅，並依一定的戶口數來向中央貢納，此明顯地呈現出共同體之特色。日本人頭稅之施行方式與中國性質相近，不過承擔調查戶口與徵集稅賦之工作，則是由郡作為承包納稅的單位，里和國並沒有被定位為負責貢納的單位，這點是中、日差異之處。

徐建新〈從律令法律制度看奈良時代的社會等級結構〉一文，則是考察了西元七、八世紀大化革新之際，日本形成律令國家之下社會的身份等級形態。透過大化革新的實行，日本藉由唐代的律令制度，建立了天皇的統治權威，使日本對各地方的統治，由原先通過地方豪族進行間接統治，轉變成由中央集權的國家與官僚機構直接控制的形式。為因應新的形勢，日本同時也貫徹律令制度下的良賤制，以改變過去日本社會氏姓制度的形態，建立起既能普遍包容各階層，而且等級劃分明確的社會階級秩序。整個奈良時代的日本社會，除以天皇為首的皇族外，大致可分成良人和賤人兩大階級。良人包括貴族和公民（含雜色人），兩者在政治與法律地位上是不相等的：貴族施行位階制，屬享有特權的統治階級；公民則是國家貢賦的主要來源，屬被統治階級。賤人則是社會最底層，身份性質屬半人半物。

何勤華、曲陽〈日本古代法文化的形成發展及其對近現代法的影響〉一文，首先介紹日本古代法文化發展的三個階段：固有法（法文化的發端）、律令法（法文化的形成），和中世、近世法（法文化的發展）；日本學者一般多認為，三階段當中以中世、近世的法文化對日本近現代法影響最大。該文亦指出，日本近現法雖然是積極地「脫亞入歐」，移殖歐陸法系以執行法制近代化，但因新舊衝突很大，故仍相當程度地在近代法的框架中反映固有制度，特別是在民法方面特別明顯。從日本傳統法文化中，亦無法完全展現西方法之概念。

黃源盛〈傳統中國法對日本最後的影響——以《新律綱領》及《改定律例》為中心〉一文，是考察日本明治時期《新律綱領》及《改定律例》兩部法典的編纂體裁與實質內涵，來探討日本法制遠離傳統中國法而繼受歐陸法的過程，同時也可類比中國法制近代化的內在理路。日本江戶幕府面臨西力入侵，傳統封建秩序已無法面對新的考驗，於是還政於明治天皇，日本遂展開法政之大變革。首先於明治三年（1870）頒行以中國《明律》、《清律》為藍本而編纂的《新律綱領》；由於當中不妥處甚多，於是在明治六年（1873）年再頒佈《改定律例》，與《新律綱領》併行。此二部法典雖然皆深烙中華法系之殘影，不過《改定律例》已是象徵日本由傳統律令制邁向西歐近代型刑法的過渡型法典。直到明治十五年（1882）的《舊刑法》及《治罪法》正式引進歐陸法，雖曾引起部分反對，但卻未能扭轉「脫亞入歐」的方向。從法文化觀點而論，日本對外來文化的攝取較富開放進取之精神，而晚清之中國則是摻雜許多傳統文化之包袱，造成在法律近代化的步履上蹣跚許多。

除上述諸文外，議程中尚有池田溫〈唐令與日本令比較研究〉、劉俊文〈中國法律儒家化新論〉，及朱勇〈論中國古代的親情與法律〉三文，可惜若非未見成文發表，不然就是因故未能與會宣讀，所以無法加以介紹。

二、「弱水簡牘研讀會」與「唐律研讀會」

從九十年代開始，教育部顧問室擴大人文科學教育改進計畫，大力推動各大學院校舉辦跨校際與科際之史料典籍研讀會。不過在此之前，歷史學界已有多個跨校際的史料研讀會在進行，且均頗見成果。在本年度與法制史關係度較高之研讀會活動，當屬中興大學吳昌廉教授所主持之「弱水簡牘研讀會」，以及臺灣大學高明士教授所主持之「唐律研讀會」。

「弱水簡牘研讀會」所研讀之史料，是以「新居延漢簡」為主。「新居

延漢簡」是在 1972 至 1974 年間，於甘肅居延地區所出土，其位置約為漢代之張掖郡。這批新出之漢簡，相對於 1930 至 1931 年間由西北科學考察團所發現的「居延漢簡」，數量更多，約有二萬枚。經大陸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四個單位整理之後，於 1994 年先出版其中一部分之釋文，即《居延新簡——甲渠候官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94）一書。該會於 91 年度主要是解讀《居延新簡——甲渠候官》中破城子探方五十九（EPT59）中之簡牘，與法制史相關之研讀成果有：林清源〈研讀新居延漢簡 EPT59 出土相關之標題簡（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之標題簡）〉，與陳中龍〈研讀新居延漢簡 EPT59：59 簡（出土簡牘中的司法用語——坐）〉二部分。

「唐律研讀會」則是以《唐律疏議》為研讀史料，拙撰於本刊創刊號之〈「唐律研讀會」的耕耘與收穫〉，以及第二期之〈「唐律名例律學術研討會」紀要〉二文，對「唐律研讀會」過去之研讀實況與活動皆有所說明。研讀會於 90 年度舉辦「名例律學術研討會」後，91 年度的任務，是解讀〈名例律〉之後的〈衛禁律〉。〈衛禁律〉之內容，主要是規範侵犯皇家與官府之屋宇宮殿、城池門禁，或是非法越度溝瀆、關津，或是怠忽宿衛、守衛等行為。預計從 91 至 92 年度前半即可完成〈衛禁律〉的解讀，在 93 年度亦可將〈職制律〉解讀完畢，屆時計畫以〈衛禁律〉與〈職制律〉為中心，再舉行一次「研讀成果發表會」，宣讀論文，向學界展示研讀成果。

三、結 語

本文所介紹 91 年度歷史學界之法制史研究活動，或許還有遺珠，但尚堪管窺究竟。法制史研究在歷史學界可說是已經沈寂了許久，但眼前則是逐漸呈現出蓬勃發展，方興未艾之景象，相關的學術研討會與史料研讀活動在今年已有績效，各方面的研究工作亦見陸續進行。期盼在今年的基礎上，明年歷史學界能更進一步結合法律學界，攜手將法制史研究推向一個嶄新的境界。